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10 月 15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

聯絡電話：04-8360864 編號：105101501

彰檢偵辦張O雄販賣毒品案件，聲押獲准

設籍於本轄鹿港鎮的毒品人口張O雄，因販賣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為警破獲後解送本署偵辦。

本案係由本署余建國檢察官指揮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四隊偵辦，因張嫌均於鹿港一帶活動，經數月蒐證監控後，於昨(14)日發動搜索並拘提張嫌及傳喚相關藥腳，當場查扣有安非他命 10 餘公克等證物。承辦檢察官偵訊後，認張嫌涉嫌販賣第二級毒品等罪嫌重大，有反覆實施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於昨(14)日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於 22 時裁准。

彰化地院甫於昨日上午進行新建大樓啟用典禮，本案為新建大樓正式啟用後首件被告解送聲押案件，其解送路程約 2.5 公里，且途經員林市精華地區，為顧及安全性，故另請縣刑警大隊支援解送警力，對於本署人力、本轄警調機關人力均形成沉重負荷。惟毒品乃當前重點工作，不容以任何藉詞推託，本署及本轄司法警察機關仍將群策群力，貫徹政府掃蕩毒品之決心。